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issin Foods Company Limited

日清食品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75)

**有關於附屬公司層面
向關連人士供應產品及採購產品之
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謹此宣佈，於 2018 年 3 月 22 日，本公司與香港三菱訂立(1)總供應協議及(2)總採購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分別向香港三菱供應產品及採購產品。總供應協議及總採購協議之年期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為期三年，可於屆滿時另行重續三年，惟須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

上市規則之涵義

香港三菱為三菱商事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捷菱為本公司擁有 51%權益之附屬公司，三菱商事為捷菱之主要股東。本公司於 2017 年 12 月 11 日在聯交所上市前，本公司透過香港三菱供應產品及採購產品一直按經常性基準進行。於上市時，經參考當時最新財務資料，捷菱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09 條屬本公司之非重大附屬公司，故三菱商事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於本公告日期，根據捷菱及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所得最新相關財務資料，捷菱不再屬上市規則第 14A.09(1)條項下非重大附屬公司範圍之內。因此，三菱商事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而香港三菱(即三菱商事之聯繫人)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據本公司所知，根據其所得資料，三菱商事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約 0.54% 股權，故三菱商事並非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因此，總供應協議及總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涉及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總供應協議及總採購協議各自涉及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1%，加上鑑於香港三菱（作為三菱商事之聯繫人）僅因其與本公司附屬公司捷菱之關係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總供應協議及總採購協議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101 條之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總供應協議及總採購協議

於 2018 年 3 月 22 日，本公司與香港三菱訂立(1)總供應協議及(2)總採購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分別向香港三菱供應產品及採購產品。

總供應協議及總採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總供應協議	總採購協議
日期	2018 年 3 月 22 日	2018 年 3 月 22 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代表本集團） (ii) 香港三菱	(i) 本公司（代表本集團） (ii) 香港三菱
主體事項	本集團向香港三菱供應產品，包括即食麵、米粉產品及薯片，並就已售產品提供相關推廣服務。	本集團向香港三菱採購產品，包括礦泉水及飲品、醬料產品以及其他產品等第三方品牌之成品及原材料（包括麵粉、澱粉、調味料及包裝材料）。
定價基準	參考成品成本另加經公平磋商協定之利潤釐定，並考慮到本集團於公開市場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出售同類產品之售價	參考該等原材料及成品成本另加經公平磋商協定之利潤釐定，並考慮到本集團於公開市場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採購同類產品之採購價
年期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可於屆滿時另行重續三年，惟須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可於屆滿時另行重續三年，惟須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

買賣產品之年度上限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採購上限及銷售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 千港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 千港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 千港元
向香港三菱銷售	412,000	453,000	499,000
向香港三菱採購	510,000	559,000	612,000

年度上限根據多項考慮因素釐定，包括但不限於(i)買賣供應產品及採購產品之歷史金額；(ii)經參考相關產品之預期市場需求，本集團與香港三菱進行買賣預計將會增長；及(iii)因提升及擴充生產廠房及設施，以致本集團產能預計將會上升。截至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供應產品之交易金額分別為 411,814,138 港元、379,685,725 港元及 374,472,305 港元，而採購產品之交易金額則分別為 45,992,350 港元、29,181,045 港元及 379,555,669 港元。

倘於上述任何年度總供應協議或總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超逾相關年度上限，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相關規定。

有關本公司及三菱商事之一般資料

本集團為在香港及中國主要專注於優質即食麵細分市場的知名食品公司，旗下眾多品牌不僅知名度高，且廣受顧客喜愛。此外，本集團亦從事生產及銷售包括冷凍點心及冷凍麵條在內的優質冷凍食品，以及銷售包括蒸煮袋裝產品、零食、礦泉水及醬料在內的其他食品及飲料產品。

香港三菱為三菱商事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各類業務，包括化學、能源、食品、一般商品、產業金融、物流及發展、環境、基建及機器。就其食品業務而言，香港三菱在香港及中國均設有穩健分銷及銷售渠道。

三菱商事為根據日本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8058）。三菱商事集團為多元化組織，在全球各地從事各類業務。三菱商事集團製造及透過國內外網絡營銷各式各樣的產品，包括能源、金屬、機器、化

學及日用品，並通過積極投資於天然資源發展及基建以及金融業務等範疇涉足多元化業務。此外，三菱商事集團亦從事多元化業務，例如在新能源及環境領域創建新業務模式以及新科技相關業務。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香港三菱作為三菱商事之全資附屬公司，一直為本集團寶貴的商業策略夥伴。因本公司上市後提升及擴充生產廠房及設施以致本集團產能預計將會上升，本公司相信，香港三菱（即知名三菱商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穩健及廣泛銷售及分銷網絡可為本集團產品提供有效銷售渠道，從而期望提高本集團整體銷售收入。本集團向香港三菱採購之採購產品包括礦泉水及飲品、醬料產品以及其他產品等第三方品牌之成品及原材料（包括麵粉、澱粉、調味料及包裝材料）。採購多元化產品可擴大本集團經其本身遍佈香港及中國之穩健分銷及銷售渠道向客戶提供之產品組合，從而期望提高本集團整體收入及盈利能力。因此，本公司相信，總供應協議及總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增長及發展有利。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總供應協議及總採購協議之條款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該等協議各自之條款及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而該等交易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香港三菱為三菱商事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捷菱為本公司擁有 51%權益之附屬公司，三菱商事為捷菱之主要股東。本公司於 2017 年 12 月 11 日在聯交所上市前，本公司透過香港三菱供應產品及採購產品一直按經常性基準進行。於上市時，經參考當時最新財務資料，捷菱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09 條屬本公司之非重大附屬公司，故三菱商事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於本公告日期，根據捷菱及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所得最新相關財務資料，捷菱不再屬上市規則第 14A.09(1)條項下非重大附屬公司範圍之內。因此，三菱商事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而香港三菱（即三菱商事之聯繫人）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據本公司所知，根據其所得資料，三菱商事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約 0.54%股權，故三菱商事並非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因此，總供應協議及總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涉及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

概無董事於本公佈所述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亦無董事須就本公司批准總供應協議及總採購協議之董事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總供應協議及總採購協議各自涉及之一項或多

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1%，加上鑑於香港三菱（作為三菱商事之聯繫人）僅因其與本公司附屬公司捷菱之關係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總供應協議及總採購協議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101 條之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上限」	指	總供應協議及總採購協議項下各自擬進行交易於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預計年度總值；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日清食品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總採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香港三菱就本集團採購產品所訂立日期為 2018 年 3 月 22 日之總採購協議；
「總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香港三菱就本集團供應產品所訂立日期為 2018 年 3 月 22 日之總供應協議；
「香港三菱」	指	香港三菱商事會社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三菱商事商事株式會社之全資附屬公司；
「捷菱」	指	香港捷菱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及三菱商事商事株式會社於本公告日期分別擁有其 51%及 49%權益；
「三菱商事」	指	三菱商事株式會社，根據日本法律成立之公司，為捷菱之主要股東；
「三菱商事集團」	指	三菱商事株式會社及其附屬公司；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指百分比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採購產品」	指	香港三菱按照總採購協議訂約各方之間不時協定將向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出售之礦泉水及飲品、醬料產品以及其他產品等第三方品牌之成品及原材料（包括麵粉、澱粉、調味料及包裝材料）；
「供應產品」	指	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按照總供應協議訂約各方之間不時協定將向香港三菱出售之食品，包括即食麵、米粉產品及薯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安藤清隆

香港，2018年3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安藤清隆先生、辰谷真次先生、小野宗彥先生、蟬丸義秀先生及福岡聖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董炯熙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松本純夫博士、本多潤一先生及中野幸江教授。

*如果本公告的中文版本和英文版本出現任何不一致之處，則以英文版本為準。